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1號

原告 劉冠宇

被告 余欣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訴請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1月1日起訴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